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XLCZFCG-2023-421

采购单位: 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 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四章 项目说明	33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302000734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购项目编号: XLCZFCG-2023-421

项目名称: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预算金额: 80 万元;

最高限价: 80 万元;

采购需求: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具体采购服务内容详见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出具相应报告, 且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并完成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备案。(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 (2) 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应包含不动产测绘) 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12 月 06 日 9:00 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 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3年12月26日09点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

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22 号

联系方式：0635-606882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北段路西

联系方式：0635-8809888/187695598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振晓

电 话：0635-8809888/18769559891

八、本项目质疑单位：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北段路西

联 系 人：魏振晓 联系方式：18769559891

九、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注：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发布人：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05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标人：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22 号 联系人：赵科长 联系方式：0635-6068829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北段路西 联系人：魏振晓 联系方式：0635-8809888/18769559891 邮箱：sdxyzb2023@163.com
3	项目名称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4	招标内容及标包划分	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 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要求
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工作完成, 出具相应报告, 且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并完成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备案。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逾期违约金: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服务逾期的, 逾期违约金按 5000 元/日历天进行处罚。
6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付款方式	待中标人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全部项目, 并提交完整报告及相关材料, 且报告经相关部门审核认可, 并完成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备案, 由招标人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付款方式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处理。)
9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2	投标人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在国内合法提供采购内容及其相应的服务； （2）投标人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应包含不动产测绘）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13	资格审查 方式	资格后审
14	投标报价	本项目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各潜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报出不超过预算的报价，不满足此项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 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人员工资、交通、住 宿、社会保险费、服务配套设施、劳保费用、利润、税金、及合同 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项目的报价中。
15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2011]534 号标准的 95%收取, 并按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缴费时间：中标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缴纳。 招标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名称：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王支行

		账 号：2840051674205000013156
16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如需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	勘察现场及疑问回复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采购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xyzb2023@163.com。 3、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获取招标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成员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7、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8、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标。
18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0	资格审查的证件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证件，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资质证书：投标人须提供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资质专业类别应包含不动产测绘）及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的公司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不少于三个月的财务报表；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注：依法免税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7、无违规违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信用记录承诺：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所有资格审查项按电子标书制作要求将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关模块即可。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1-5项应上传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第6-10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另：电子标书中资格审查项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彩色照片，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的4、5项可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的证明资料为准。 备注：1、投标企业未按照上述1-2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
--	---

		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3、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最高投标限价	总价限价：80 万元 单价限价：房屋测绘费用 1.2 元/平方米；规划核实费用 1.2 元/平方米；现状规划费用 1.9 万元/处。 （注：单价报价在报价明细表中体现即可，总价报价作为评标时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上述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开标形式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人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招标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5	备注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2.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 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磋商小组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磋商小组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 0 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磋商小组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磋商小组成员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4.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磋商小组成员协商确定）
26	说明	严禁投标人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如经发现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 如下图： 

		供应商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山东政采贷”，进入融资平台手机端。 供应商申请融资，分三步走： 第一步：登录平台。 第二步：填写基本资料，包括公司名称、代码、法人、开户银行等，尽量填全。 第三步：发起融资申请，包括本次融资金额等，提交。系统会提示您申请成功。 友情提示：左侧菜单完善信用信息条目，供应商查看自身公开信用 画像信息，检查信息准确性，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融资的信息可以申请进行修复。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2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2、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3、定义

3.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3.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

3.4、“有效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3.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投标人。

3.6、“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3.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的所有服务。

4、投标费用

4.1、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4.2、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表。

5、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 8、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1.2 除 1.1 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对招标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采购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

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其它

1.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报价函部分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
- 3、开标一览表；
- 4、报价明细；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 1、投标报价明细表；
- 2、其它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 1、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资格审查部分

- 1、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2、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3、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4、投标人近年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4、投标报价

- 4.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4.2、投标总报价包括服务期内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

需的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视为投标人不再有投标总报价以外的任何附加费用。漏报的项目视为包含在其他相关的报价中。

4.3、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 and 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4.4、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5、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4.6、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投标货币: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6、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7.1 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所涉及的所有表格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7.3 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7.4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7.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表规定。

3.2 招标人可按本投标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5.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4 开标后所有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1、开标

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1.2 开标会议在招标监督机构监督下,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3 开标时,投标企业即可插入 CA 锁,使各自的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时间到达且全部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处于可解密状态后,插入代理公司 CA 锁正式解密投标文件,并通过电子系统依次公开唱价。

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获取招标文件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2.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3、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

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4、评标过程的保密

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情况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开标后，经招标人审查符合本须知有关规定的投标文件，才能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未按规定报价，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载明服务成果要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服务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7)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其他投标人进行评标工作。

8、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8.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或不能提供的，或其所提供资料的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8.4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5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7 下列情况均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或内容填写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或填报内容不全或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6)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8) 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9)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
- (10)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未提供参加开标会议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
- (13) 不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的；
- (14) 更改了采购文件中不得更改的内容；
- (1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

- (16) 服务方案或人员配备不能保证本项目质量、进度等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8) 总价让利的；
-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8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采购人、监管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8.9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8.10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8.1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

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5 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总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总报价}) \times 15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字。
服务方案 (80 分)	1、投标人深入分析项目背景、项目特点及特殊性，阐述明晰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可实现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记录，提供的技术路线图充分表达作业流程、内容完善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2、投标人对项目需求了解全面，分析到位，编制思路清晰明确，阐述全面且贴合实际服务情况，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3、投标人管理模式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管理模式各环节描述清晰、模式新颖，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整体进行综合评定，实施主要工作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工作搭配逻辑关系，并能指导实施且针对性好，实施部署全面、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5、投标人对提供的服务程序、工作方法、工作标准有详细描述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6、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实施方案明确合理，安全严密，制定数据质量保障措施和标准，确保数据准确性，项目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关键技术解决能力强，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7、投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各环节安排全面、衔接有序，描述详尽细致，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8、投标人论述承担本项目的有利条件和优势基础，论述考虑全面，此项方案详尽细致，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考核日常工作任务安排合理、最大化体现对项目的服务配套方案得当且符合项目实际要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0、投标人就本项目要求的重点、难点等情况进行详细描述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1、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目标方案描述详细，内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人员来源、分配、分工）进行综合评定，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各类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3、投标人就本项目制定的成果管理、成果交付、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定，进行详细描述，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制定应急预案详尽细致，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4、项目技术所需设备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使用情况，提供主要设备清单，明确设备名称、数量、主要功能用途、设备性能，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5、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能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响应和解决问题效率较高，具有完善的后勤保障措施、制度，提供的数据内容符合实际使用情况，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16、根据投标人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打分，对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业 绩 (5 分)	企业提供 2021 年 01 月 01 日（含）至今类似项目（测绘类或规划类，以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将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相应模块，否则不予计分。

备注：1、投标人证件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直接上传至系统中，未成功上传的不予计分。

2、其他材料及厂家或其他非本公司的证件等材料打分；对于上述证件、证明材料，电子标书的制作，需将上述证件及材料按文件规定的格式及要求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

3、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则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说明

政府采购政策
政策优惠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小微企业价格折减或者价格分加分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参加本项目投标，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计算。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1）投标人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适用于货物采购）

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适用于工程采购）

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

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二、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

三、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四、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8.1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如果所有评委认为投标价格没有合理价格或均超出项目预算时，经招标人、监督单位认可后，该项目此次招标作废，并重新组织招标。

8.14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 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9、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0、签订合同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 4、如货物、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1、其他

1. 招标服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付款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质疑、投诉

3.1 招标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质疑单位：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东昌府区光岳路北段路西

联系人：魏振晓

联系方式：0635-8809888/18769559891

邮箱：sdxyzb2023@163.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聊城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3.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公开招标或公开招标资格公告发布时间、公开报价时间；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投标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3.4 投标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5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 质疑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主管部门投诉。

3.7 投诉的内容应与质疑内容完全一致，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投诉文件应按照下列格式制作并书面送达、签字确认，否则，其他任何方式采购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方式、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报价时间；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投诉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投诉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招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身份证明）。

第四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本项目为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测绘及规划项目。现需对我市约 20 家 27 处党政机关办公区办公用房院落出具相关审核部门认可的房产测绘报告、规划图纸或许可建筑的规划核实报告（根据资规相关部门要求）。

房产测绘控制价 1.2 元/平方米，需进行房屋测绘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现状规划控制价为 1.9 万元/处，需出具规划图纸的房产约为 24 处；规划核实报告控制价为 1.2 元/平方米，需出具许可建筑的规划核实报告的房产建筑面积约 2 万平方米。投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单位名单，开展房产测绘及规划调查或规划核实工作。

2、中标人应出具相关审核部门认可的房产测绘报告、规划图纸或许可建筑的规划核实报告（根据资规相关部门要求）等，并配合完成权属统一登记工作。房屋测绘报告、规划图纸、许可建筑的规划核实报告不合格的，中标人应配合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接到通知后，15 日内进场开展房产测绘及规划调查或规划核实工作，并出具相应院落鸟瞰图、房产航拍图（四向）和所需报告。

3、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所报单价，及各单位的实际测绘、规划的工作量据实进行结算。中标人需派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对接报告审核及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备案等事宜，招标人在此过程中起协调作用，待房产权属统一登记、备案工作全部完成后，由招标人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4、中标人应按照资规部门相关要求对其出具的所有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调整，直至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四、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万元，大写：。（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五、付款途径：采购人支付。

六、付款方式：

七、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八、服务

1、服务期限：

2、服务地点：

九、质量

- 1、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标准，且符合当地有关部门的审批要求。
- 2、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十、履约验收：本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采购人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供应商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责任和义务

- 1、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
- 2、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综合考核。
- 3、供应商应根据管理标准和有关要求，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工作。
- 4、合同期内，供应商人员因从事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出现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时，由供应商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不得将此责任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采购人承担。凡出现此类情形，均按照供应商重大违约对待。
- 5、供应商应接受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6、因供应商上述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时，供应商除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外，如引起诉讼或者仲裁，还应赔偿采购人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旅差费等公务费用。
-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时，适用本合同第十五条的方式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 1、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及时通知另一方。
- 2、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 3、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有关履行合同的预定的期限相应延长。

十四、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确保服务质量和效率，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 份、供应商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印章：

（注：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函部分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人像面）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电 话：

四、开标一览表（以系统内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_____

标包名称：_____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投报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逾期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部分

一、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此表可根据需要进行格式扩展。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六、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七、 资格审查部分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企业注册 地 址		
主 管 部 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成立时间		批准部门		批准文号	
企业性质		企业法定 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电 话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税号		传真			
职 工 概 况	职 工 总 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及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单 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类似项目业绩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三、拟投入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编号	执业资格及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手机号
1								
2								
3								
4								
5								
6								
7								
8								
9								
...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拟投入主要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近年已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单位)	结算金额 (单位)	质量标准	完成日期
1						
2						
3						
4						
5						
...						
...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投标人近三年以来获奖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得奖项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1					
2					
3					
4					
5					
...					

备注：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七、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附件：

(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内容	说明（正 偏离/负 偏离/无 偏离）
	名称	技术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 内容	说明（正 偏离/负 偏离/无 偏离）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如与招标文件没有偏离之处，则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件：

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原件

致山东信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
 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或工程或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必须是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代理的其他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制造的货物；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提供虚假信息，中标（成交）无效，并承担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产品或工程或服务报价给予评审价格折扣。
- 5、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中型）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或者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此表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填写不全不予认可，非联合体只填写序号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填写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息，序号1、2……，可自行延伸序号。

2、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注解：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说明：

- 1、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并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一般节能产品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的产品，并附截图。
-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第七章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 投标人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政采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

4. 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

编制人：魏工

审核人：陈工